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周郁潔

相 對 人 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達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3年12月至114年4月工資及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740元之調解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2萬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8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3年12月至114年4月工資及資遣費，共計387,740元，分6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至第5期於114年10月至115年2月，於每月15日給付65,000元；第6期則於115年3月15日給付62,740元，如1期末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2萬元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367,740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

01 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-  
02 10、27-35頁）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  
03 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就相對人尚未給付367,740元部分裁定  
04 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7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施怡愷